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15 樓
電 話：(02)8221-2020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18
	(七) 關係人交易	18
	(八) 質押資產	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二)	其他	19 ~ 2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0 ~ 21
(十四)	部門資訊	21 ~ 2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899 號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報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報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之債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	89	\$	153	9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	11		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	100		15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7	100	\$	1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6	6	\$	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	309		150	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	315		156	99
2XXX	負債總計			306	315		156	9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五)		200	206		200	1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七)	(409)	(421)	(199)	(127)
3XXX	權益總計		(209)	(215)		1	1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7	100	\$	15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陳朝鑑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	210)	-	(\$	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	-	(199)	-
6900	營業損失	(210)	-	(199)	-
7900	稅前淨損	(210)	-	(199)	-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六(八)						
8200	本期淨損	(\$	210)	-	(\$	1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	-	(\$	199)	-
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淨額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陳朝鎰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7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待彌補虧損合計

108年7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設立股本	\$ 200	\$ -	\$ 200
本期淨損	-	(199)	(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	(1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 199)	\$ 1

109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	(\$ 199)	\$ 1
本期淨損	-	(210)	(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	(2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 409)	\$ 2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陳朝鎰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16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0)	(\$ 199)
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7)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	(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股本	-	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	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	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	\$ 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陳朝鑑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藥品之研發及銷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 及\$2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

失。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

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	\$ 5
活期存款	81	148
	<u>\$ 86</u>	<u>\$ 1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u>\$ 11</u>	<u>\$ 4</u>

(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7月16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34</u>	<u>\$ 17</u>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7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及\$17。

(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u>\$ 6</u>	<u>\$ 6</u>

(五)股本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分為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0 仟股。

(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尚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派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尚無聘雇正式員工，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7月16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	(\$ 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	40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九) 每股虧損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0)	104,000 (\$ 0.00)

108年7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9)	104,000 (\$ 0.00)

計算每股虧損時，民國 110 年度因變更股票面額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因追溯調整變動如下：

	109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0.47)	(\$ 0.00)
108年7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9.96)	(\$ 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梁耀仁	其他關係人
林彥妤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0	\$ 150

係短期營運資金所需之股東往來。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為 0.05 元，股份總數為 2,000,00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金額 0.5 元，並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844 仟股，每股發行金額 8.5 元，並以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296,100 仟股，每股配發 25 股，並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五)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之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50,000，原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茲因特定人內部作業時間需求或需充足之時間準備相關資金，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六)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總金額不超過\$52,000 購置房屋及建築供營運使用，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價金為\$52,000，預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	\$ 153

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06	\$ 156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匯率風險之情事。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情事。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帳務暨行政管理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管理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

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06	\$ -	\$ -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56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得免揭露。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無此情形。

(四) 地區別資訊

無此情形。

(五)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形。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務費		\$	170		
租金支出			34		
什費			6		
		\$	2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824 號

會員姓名：(1) 顏裕芳
(2) 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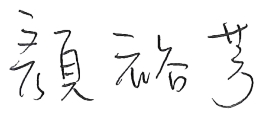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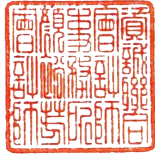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295974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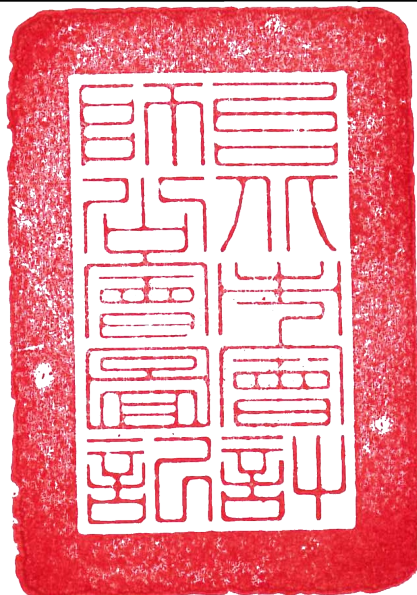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